附件2

**许昌市“平安商场”检查验收评分表**

（ 年度）

**企业名称： 总分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标准分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得分** |
| 1\* |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立；社会治安管理工作机构、安全管理制度健全。安全管理目标任务明确。 | 10 | 无治安管理工作机构扣2分，无管理制度扣2分，目标、任务不明确扣1分。 |  |
| 2 | 设施人员到位。建有治安室；配备必要的保安人员，按标准配备反恐、消防等防护器材；视频监控为主的技防全覆盖；值班、守卫、巡逻措施有效落实。 | 10 | 没有治安室扣1分，未配备相关人员扣2分，未配备反恐、消防器材扣2分，视频监控未全覆盖扣1分，值班、守卫、巡逻措施不落实缺1项扣1分。 |  |
| 3 | 建立安全应急处置预案。建立有治安保卫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重大促销活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。 | 10 | 未建立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的，缺一项扣2分。 |  |
| 4 | 消防设施健全。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、消防设施；消防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，应急照明正常管用，能及时消除消防隐患。 | 10 | 设有专兼职防火人员，没有的扣2分；消防器材、消防设施不全的，发现一项扣1分；消防通道、安全出口被堵的，应急照明不正常的，视情扣1－3分。 |  |
| 5\* | 法制环境和谐。能及时化解和报告各类矛盾纠纷，无群体性事件；无公共安全事件；无越级集体上访和极端上访事件；无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。 | 10 | 发生公共安全、上访及群体事件的每有一项扣2分。 |  |
| 6\* | 治安状况良好。无重大刑事案件；无恶黑势力违法犯罪；无“黄赌毒”等违法犯罪活动；无邪教组织活动。 | 10 | 上述违法活动每有一项扣2分。 |  |
| 7 | 管理制度健全。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健全，重要商品建立索票索证制度，无假冒伪劣产品，无过期、失效、变质的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产品；无病死、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产品、水产品。 | 10 | 食品安全及索票索证制度不健全扣1-3分，发现商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，每有一起扣2分。 |  |
| 8 | 经营行为规范。无欺行霸市、短斤缺两、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以及发布虚假广告、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。认真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，无价格违法行为。 | 10 | 发现虚假打折、虚假标价或哄抬物价等价格欺诈行为的，有一项扣1分；没有按规定明码标价的有一项扣1分。 |  |
| 9 | 建立消费者举报投诉受理机构，认真受理消费者对商品和服务质量的投诉，有投诉处理记录，归档规范。投诉处理满意率达90％以上。 | 10 | 有一项未落实的扣1分；投诉处理率不足90%的，每下降5%，扣1分。 |  |
| 10 | 顾客安全感和对商场平安建设的满意度在90%以上。 | 10 | 经营者、消费者对市场治安满意率每下降5%，扣1分。 |  |

说明：

 1. 带星号项为重要考核内容，5、6两项满分，总分超过90分的为平安商场考核达标商场。

 2. 1、5、6三项不合格即为不达标。

 3. 各评分项特别优秀的可酌情加1-5分。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。